澎湖縣111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

**國中小學生閩南語歌唱比賽**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月日臺教國署國字第號函。

（二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。

二、目標：

（一）鼓勵本縣學童發揮豐富傳統歌謠內涵，提高本土語言能力及興趣。

（二）藉歌唱比賽寓教於樂，提供學生學習母語及傳統歌舞文化，而收弘揚本土文化藝術績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
（三）承辦單位：澎湖縣白沙鄉中屯國民小學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國小學生:

 1.個人組:限1人參加。

 2.合唱組: 限2人組隊參加。

 3.國小學生每人限報一組。

(二)國中學生

 1.個人組:限1人參加。

 2.合唱組: 限2人組隊參加。

 3.國中學生每人限報一組。

(三)注意事項:

 1.六班以下學校限報一組(個人組或合唱組，二擇一)，六班以上學校限報二組(個人組或合唱組)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音樂班學生不可報名參加。

 2.國小學生個人組加合唱組合計不超過25組。

 3.國中學生個人組加合唱組合計不超過15組。

五、辦理日期：111年11月27日（星期日）08：00~14：30。

六、辦理地點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2樓(馬公國小內)

七、辦理內容：

本次比賽僅開放比賽選手分次入場，比賽完畢隨即離場。成績公告後請派員至教育處領取獎狀及獎金，未入場人員可看線上轉播。一樓教室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時間 | 內容 | 主持人 |
| 1 | 08:00-08:20 | 報到、抽取順序(國中個人組及合唱組) | 中屯國小團隊 |
| 2 | 08:20-08:30 | 選手入場準備 |  |
| 3 | 08:30-09:15 | 歌唱比賽(國中個人組) | 評審老師 |
| 休息10分鐘 |
| 6 | 09:25-9:50 | 歌唱比賽(國中合唱組) | 評審老師 |
| 休息10分鐘 |
| 7 | 9:40-9:50 | 報到、抽取順序(國小個人組及合唱組) | 中屯國小團隊 |
| 8 | 9:50-10:00 | 選手入場準備 |  |
| 9 | 10:00-11:10 | 歌唱比賽(國小個人組) | 評審老師 |
| 休息10分鐘 |
| 12 | 11:20-12:20 | 歌唱比賽(國小合唱組) | 評審老師 |
| 休息10分鐘 |
| 13 | 12:30-13:30 | 頒獎(成績統計及公告) | 中屯國小團隊 |
| 14 | 13:30-14:30 | 場地整理 | 中屯國小團隊 |
| 備註:1.以上預定時間參考用，視現場比賽狀況進行調整。2.本次比賽場地開放觀眾入場，須全程戴口罩，不可飲食。但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進行調整。 |

八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第一階段:即日起至111年10月28日16:00止，若還有名額開放各校進行第二階段自由報名參加。**一經報名成功不得更改參賽選手及歌曲名稱。**

(二)第二階段: 111年10月31日上午8:00至11月4日16:00止，各校不再限報名組數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(三)請上網報名(網址: https://forms.gle/f3neD9zszsRvRxRH8 )，聯絡電話：9931561#12(教導主任徐秀碧)，**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者不錄取。**

九、辦理方式：

（一）於報到時抽出賽序號後，1.2號先進入後台預備區就座，1號上台3.4號預備，靜候呼號，如超過3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（二）比賽歌曲：演唱自選曲一首，演唱曲目一律以**音圓伴唱系**

 **統之台語歌曲**為限(請上網音圓系統查詢)，報名請填上歌

名及曲號。

（三）時限：比賽時間至多五分鐘，超過時間則酌以扣分。

（四）評判標準：音準30%、節拍及節奏佔25％、咬字及發音佔25％、儀態(服裝、儀容、態度、表情、動作或舞蹈)佔20％。

十、錄取標準：

 報名達十組以上，錄取前五名及優勝，報名未達十組以上，錄取前三名及優勝。

（一）第一名：國中小各錄取1名，獎金1600元、獎狀乙紙。

（二）第二名：國中小各錄取1名，獎金1400元、獎狀乙紙。

（三）第三名：國中小各錄取1名，獎金1200元、獎狀乙紙。

（四）第四名：國中小各錄取1名，獎金1000元、獎狀乙紙。

（五）第五名：國中小各錄取1名，獎金800元、獎狀乙紙。

（六）優勝：國小及國中錄取優勝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400元。成績若未達標準則不予錄取，名額由評審會議依現場決定。

（七）凡參賽者皆可獲贈參加獎之精美禮品一份。

十一、差假：

（一）參賽人員、帶隊老師及承辦人員比賽當日請准予公差假；離島參賽學生酌予補助部分差旅費(含住宿及交通，須檢附票根及收據)。其餘人員之差旅費由各服務單位支付。

（二）工作人員於佈置場地及活動舉辦期間，給予公差假並派代課務。

十二、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補充之，並於比賽前公開說明規則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111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
十四、考核與獎勵：

（一）依計畫進程落實各項工作內容，並依教育部縣（市）申請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補助款執行情形一覽表定期進行檢核，管控進程，以落實計畫之完整與時效。並隨時配合上級機關組成之訪視小組，接受督查與指導。

（二）參與本案盡責及有功人員，於活動或計畫結束後，由本校呈請權責主管單位予以敘獎。

 (三) 比賽獲獎學生第一名之指導老師，請縣府敘奬鼓勵，第二至五名及優勝之指導老師，請縣府頒發獎狀乙紙鼓勵（同組至多給獎一次，且僅限於就讀學校之指導教師）。

十五、本計畫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如有修訂時亦同。